闻喜县人民政府

关于支持全县玻璃产业集群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省委"四为四高两同步"总体思路和要求、市委"五抓一优一促"经济工作主抓手,坚持创新为上,推动我县玻璃产业集群高质量转型发展,打造全国知名的日用玻璃生产基地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- 一、鼓励玻璃生产企业及配套相关企业入驻园区(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),实现产业聚集
- 1. 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留成县财政部分,实行"前两年全额奖励,后三年减半奖励",鼓励企业依法纳税,加大研发投入。
- 2. 企业用地可根据需求实行"先租后让",即先租地建设,5年内完成出让。具体办法依照《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- 3. 企业项目贷款可由县财政担保公司根据企业土地或 厂房(设备)抵押情况,依程序予以担保融资。

- 4. 企业用地(租用或出让)全部为"标准地",水、电、路、气、暖、通讯、闭路全部到位。
- 二、鼓励社会资本或玻璃生产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或量身定制厂房,打造产业平台
- 5.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所有手续实行一站式办理、 上门办理,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免去手续办理费用。

三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改力度,推动产业升级

- 6. 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的引入自动化、智能化或先进工艺的技改项目,优先给予技术改造资金奖励。
- 7. 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技术中心的企业, 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8. 对新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分别给 予 5 万元/个、2 万元/个和 5000 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鼓励玻璃生产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,培育产业动能

- 9. 对引进国家级、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来企业工作的,分别给予企业每年3万元、1万元补贴。
- 10. 每年举办闻喜县玻璃器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,对优胜者和获胜企业实行奖励,并优先推荐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和"五一劳动奖"表彰奖励。
- 11. 鼓励闻喜职业中学、541 技校设置玻璃专业学科,积极向企业输送玻璃产业技术人才,每输送1名人才,奖励学校1000元。

五、鼓励玻璃生产企业改制上市, 加快产业转型

12.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,在省、市奖励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;对"上市"成功的企业,在落实省、市奖励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六、鼓励玻璃电商企业入驻,建设日用玻璃交易平台

13. 对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注册在我县的玻璃电商,按年度网络销售额 2‰给予奖励,奖励最高额 30 万元。

县域内陶瓷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,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